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2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将于2026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伟22转债

3、债券代码:11365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47,700万元

6、发行数量:1,477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8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0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伟22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2、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徐天全、刘乡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132,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939,378	99.4214	1,621,300	0.4276	572,200	0.15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45,778	99.4758	1,614,900	0.4259	372,200	0.098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950,978	99.4245	1,614,300	0.4257	567,600	0.14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875,011	68.9680	1,621,300	22.9369	572,200	8.0951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81,411	71.8879	1,614,900	22.8463	372,200	5.265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886,611	69.1321	1,614,300	22.8379	567,600	8.0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1-3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丽梅、陈世颐、牛俊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2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提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张彦枚先生、宛子翔先生、董忠璇先生、李冲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汪彤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仍将继续在公司相应的岗位任职,发挥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于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航空工程系助理研究员;1988年9月至1990年1月任肯塔基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1990年2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通用汽车动力总成集团发动机技术开发部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和开发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德国Meta发动机和能量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华依科技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华依检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80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作承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彤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早稻田大学理工学院,主攻内燃机方向,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01年7月任日本Bosch公司软件开发员;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日本Mahk公司宁波工厂厂长;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2012年4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产品部经理、项目总监、技术总监、监事,现任华依检测主任、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汪彤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新增认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布局并综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侧重、技术经验、任职经历、学历背景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张彦枚先生、宛子翔先生、董忠璇先生、李冲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履历如下: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2.02%、10.01%、10.01%,累计上涨23.46%。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15日累计上涨227.29%,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87.1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777.22倍,最新市净率为14.4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3倍,市净率为2.8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2.02%、10.01%、10.01%,累计上涨23.46%。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15日累计上涨227.29%,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87.1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777.22倍,最新市净率为14.4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3倍,市净率为2.8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